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增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之風險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股價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

第四條 避險性交易如適用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避險會計時，於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開始時，對避險關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應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本公司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第五條 本公司對本業務之操作以「安全性、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為原則。並依循「遵行政策，配合環境，研究發展，質量並重」的經營方針穩健操作。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之交易對象如下：

- 一、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之會員經紀商。
- 二、經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長期信用評等為相當 A 級以上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 三、世界銀行排名五百大之銀行（以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每年按第一類資本，或美國銀行家(American Banker)每年按資產總額多寡所排列公佈者為準），得包含其全額控股之子公司並合用其母公司或其他金融機

構之額度。

四、依業務需要經簽最高管理主管核准者。

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一、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二、遠期利率協定：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

三、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以不超過七年為原則。

四、換匯換利：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五、金融期貨：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六、金融選擇權：

(一)於金融中心交易所掛牌之選擇權，期間依交易所規定之各標的物期間，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於金融同業間交易之金融選擇權，其中利率選擇權(Cap & Floor)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其餘金融選擇權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七、信用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七年為原則。

八、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有效期限超過上述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

第八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主管對每筆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在下列授權額度及條件內逕予核定辦理。授權交易規定如下：

一、 每一交易對象之授權額度規定

單位：美金百萬元

業務項目 \ 額度分類	交易對象 額度
1.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20
2.遠期利率協定	30
3.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30
4.換匯換利	30
5.金融期貨	20 註
6.選擇權	30 註
7.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30

註：金融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對手如為金融中心之交易所，則不計算入交易對象額度內。

二、從事避險性交易時，其承作之每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契約總金額應以被避險標的總金額為其上限。

三、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交易對象額度以本公司訂定之風險權數表轉換計算，以避險交易訂約的契約價值或契約本金折合美金，乘以相對應交易期限之風險權數計算之。

四、超過上述額度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

第九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主管得在其授權額度內，按職位、能力及當地金融市場特性等因素，作成書面，授權交易業務主管及經辦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限額，但應於授權日起一週內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備。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職掌應嚴格劃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風險管理人員負責，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綜合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負責本業務之最高管理主管為總經理，除隨時注意衍生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應指定風險長負責管理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各項風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最高管理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高層主管如認為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應評估目前使用之管理程序是否適當，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稽核處每年應對辦理本業務之部門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另應辦理專案查核及不定期追蹤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最高管理主管是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每年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八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每年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二十一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應隨時審視交易對象營運狀況及所屬國家信用變化，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對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處理程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範之對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依本公司訂定之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惟與子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仍須提報董事會重慶決議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